

##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第 1321 号建议的答复

您提出的《关于恳请对重庆粮食安全考核中不考核粮食种植面积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经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国家考核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现答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80号）要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由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办设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考核内容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等6个方面、14个重点考核事项、27项考核指标，其中粮食种植面积是一项重要考核指标，由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牵头考核。

为发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根据国家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对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粮食种植面积评分标准，均明确规定“符合国家规划要求的政策性调减”不扣分；2018年

度评分标准也将坚持这一原则。在具体考核中，对包括重庆在内的相关省份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的种植结构调整，均视为符合国家规划要求的政策性面积调减，相应考核评分已作了统筹考虑。

下一步，国家有关部门将及时总结经验，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优化“粮食种植面积”等考核指标的评分标准，既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又做到考核内容因地制宜，充分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坚决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底线。

感谢您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8年7月6日